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41-15号**

**致：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11013号”《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应收账款（《二轮问询函》问题 7）**

**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转换，如有，相关账龄计算的准确性，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

经查验，发行人、中汇会计师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国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存在约定使用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结算方式的情况。在合同项下产品经客户方验收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对方开具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时，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绝大部分用于贴现或对外背书转让，少部分持有到期解付，不存在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问题：“（2）说明未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葫芦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坏账转回收益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中汇会计师已在《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中说明发行

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对 2019 年末、2020 年及 2021 年末应收葫芦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葫芦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葫芦岛公司”）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葫芦岛公司的账龄及预期损失率，确定葫芦岛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并修改了相应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问题：“(3) 提供各期发行人与客户诉讼、纠纷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客户，并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葫芦岛公司曾经存在诉讼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问题（《问询函》问题 10）”），与其他客户之间未曾发生过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纠纷、诉讼或者仲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下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葫芦岛公司	34.80	26.56	76.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葫芦岛公司	618.40	571.09	92.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葫芦岛公司	658.40	443.10	67.30%

由于葫芦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发行人多次催收后仍未还清，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故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对其提起诉讼，2020 年 10 月收到法院判决。由于葫芦岛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尚未还清欠款，故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葫芦岛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陆续归还所欠货款。

## 二、关于存货（《二轮问询函》问题 8）

**问题：“（1）结合客户下单、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生产产品的周期，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结合客户下单、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生产产品的周期，说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角度，由于销售价格建立在原材料的价格之上，因此从长期看，铜价波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但在短期内，若铜价出现较大波动，由于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成本核算，因此可能出现订单中铜价与成本中铜价存在差异的情形，从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亏损合同情况，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个订单对应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若存货发生减值，发行人将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亏损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问题：“（2）说明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与确定方法、订单支持情况，2019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情况与确定方法、订单支持情况，并说明了 2019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问题：“（3）说明已生产产品中客户取消合同或延迟执行合同的情形及影响。”**

### 1. 报告期内客户取消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经查验发

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取消通知、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存在以下已生产产品客户取消合同的情形：

客户名称	合同取消原因	金额（万元含税）	数量（吨）	发生年度
东北电气装备集团哈尔滨变压器有限公司 <sup>注</sup>	对方未履行合同条款并无法联系	93.59	17.56	2019年
VIRGINIA TRANSFORMER CORP	客户需求变更	\$1.71	1.52	2019年
SCHNEIDER ENERJİ ENDÜSTRİSİ SAN.VE TİC.A.S	客户需求变更	\$1.55	2.00	2020年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需求变更	1,285.43	146.94	2022年1-6月

注：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东北电气装备集团哈尔滨变压器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被吊销。

## 2. 报告期内客户延迟执行合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存在以下已生产产品客户要求延迟执行合同的情形：

客户名称	合同延迟原因	金额（万元含税）	数量（吨）	原交货期	新交货期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205.93	35.28	2019年3月	2020年2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565.25	95.74	2019年7月	2020年1-3月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980.86	171.56	2019年8月-9月	2020年3-7月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898.78	129.06	2020年12月	2022年6-7月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558.69	66.09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14.32	1.65	2021年10月	2022年7月
PT.Unelec Indonesia (UNINDO) -印尼优尼度 <sup>注</sup>	客户生产计划推迟	\$95.60	163.01	2019年10月	2020年5月、7月、2021年6月

注：2019年10月PT.Unelec Indonesia (UNINDO) -印尼优尼度向发行人下达了定铜协

议，并在后期下达正式订单进行生产交付，故上表中优尼度所涉及金额仅为铜价，非具体订单售价。

### 3. 客户取消或延迟执行合同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中汇会计师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以上客户取消或延迟执行合同的影响：在发生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已生产的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并通过历史经验值估算相关损失成本，与取消订单的客户协商补偿金金额。补偿金可以弥补相关损失成本。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已生产的产品无法向其他客户进行销售，故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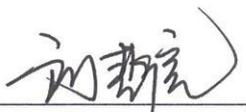
在发生客户延迟执行订单的情况下，发行人对订单中已生产完毕的产品进行入库，并与客户沟通已生产产品的未来交货期。对订单中尚未投产的产品暂不进行排产，等待客户新的交货时间通知。在收到客户针对该延迟执行的订单新的交货期后，发行人将重新投产。在延迟执行订单中，已生产的产品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而未生产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因执行期间变动而发生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若新执行期原材料价格低于原约定执行价格，则该订单的成本将低于原预计的订单成本，提高订单的毛利率；若新执行期原材料价格高于原约定执行价格，则该订单成本存在高于订单销售价格的风险。如订单产品已完工，则需对产品进行跌价测试，若存在跌价，则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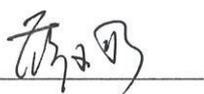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2年11月28日